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 2007-05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十次监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3 日下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鸽女士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五、《关于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变更的议案》；

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六、《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七、《公司 2006 年度内控自我评估报告》；

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八、《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括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九、《关于修订〈中视传媒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通知》精神，对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详细内容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2006 年度，监事会本着认真、严谨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监督，认为：

1、200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忠于职守，未发现任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及管理较规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

4、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的交易行为。

5、关联交易中，公司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杜绝内幕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交易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依法履行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能执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6、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顺利实施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改方案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操作原则，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有利于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7、根据相关会计规定，公司在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全年经营业绩进行了较为谨慎的预测：全年公司可实现的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上升 50%以上。2006 年度公司影视、广告、旅游三大主业精耕细作，各项业务均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特别是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面对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通过不断创新营销手段，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收入取得较高幅度增长。经注册会计师初审，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发布了业绩预增修正公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监事签字: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稿）

(经 2007 年[]月[]日[]届[]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07 年[]月[]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 向股东大会报告有关问题;
- (十一) 提名下一届的监事会候选人;
- (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在监事会办公室设立前,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履行监事会办公室职责。

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五)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可就有关提案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应当以书面方式征求其他监事的意见，如果两名以上监事(含提议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书面回函同意立即召开监事会的，监事会办公室应在收到相关书面回函后十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在其他应当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情况出现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在相关情况得到证实后的十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在必要时可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定期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应在会后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提交其签字确认的对提案的简要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向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

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五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非现场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六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七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办理。

第十八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条 附 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零七年 [] 月 [] 日